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0〕22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扩大廉租住房保障覆盖面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扩大我市的廉租住房保障覆盖面，尽快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廉租住房保障覆盖面的通知》（郑政文〔2010〕155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扩大廉租住房申请对象的范围及补贴标准

2008年8月12日为界，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家庭人均

月收入处于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5 倍以下水平，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6 平方米（含 16 平方米）的家庭，纳入廉租住房的保障范围。

对符合上述规定的廉租住房保障家庭，按照《登封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登政〔2008〕32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对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的 2—2.5 倍之间的，按补贴标准的 50% 计发，补贴系数为 0.5。

廉租住房补贴标准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标准，按 6 元/人·月计发。

二、廉租房扩面目标任务

按照郑州市政府下达的 2010 年住房保障目标任务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廉租住房保障覆盖面的通知》（郑政文〔2010〕155 号）文件要求，2010 年我市要对符合条件的城市低收入家庭“应保尽保”，保障户数达到 1457 户。目前，我市已完成保障户数为 213 户，应扩面户数为 1244 户，具体任务分解如下：嵩阳街道办事处廉租住房保障目标任务为 800 户；中岳街道办事处廉租住房保障目标任务为 20 户；少林街道办事处廉租住房保障目标任务为 15 户；告成镇廉租住房保障目标任务为 60 户；徐庄镇廉租住房保障目标任务为 10 户；大冶镇廉租住房保障目标任务为 100 户；宣化镇廉租住房保障目标任务为 10 户；阳城区廉租住房保障目标任务为 20 户；唐庄乡廉租住房保障目标任务为 20 户；卢店镇廉租住房保障目标任务为 10 户；大金店镇廉租住

房保障目标任务为 100 户；石道乡廉租住房保障目标任务为 80 户；君召乡廉租住房保障目标任务为 46 户；颍阳镇廉租住房保障目标任务为 46 户；东华镇廉租住房保障目标任务为 80 户；送表矿区廉租住房保障目标任务为 10 户；白坪乡廉租住房保障目标任务为 30 户。上述目标任务，市政府将与各乡（镇）区、办事处签订的目标责任状，各乡（镇）区、办事处务必于 2010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上述目标任务。

三、工作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乡（镇）区、办事处及有关责任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对推进和完成住房保障任务工作不力的，市政府将启动行政问责机制，追究相关责任。

二是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市民政、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做好低收入家庭的资格认定和认定后低收入家庭收入情况的审核工作；各乡（镇）区、办事处负责做好低收入家庭申请廉租住房的受理和资格初审工作；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做好低收入家庭申请廉租住房的宅基地情况审核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低收入家庭申请廉租住房的经费落实工作；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做好低收入家庭申请廉租住房的住房面积情况审核工作，把整个扩面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分工落实到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基础管理。各乡（镇）区、办事处

及有关责任单位要认真安排部署，同时，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让廉租住房政策家喻户晓，把低收入家庭主动申报与社区摸底调查相结合；要积极推进廉租住房保障工作规范化管理，不断完善申请、审核、公示、复核、退出机制，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提高住房保障工作的透明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扎实有效地推进扩面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是创新工作思路，确保“应保尽保”。各乡（镇）区、办事处要结合本辖区低收入困难群体的特点，创新工作思路，采取得力措施，确保实现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九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宅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9月20日印发
